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年度公司拟延迟审议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延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延迟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约人民币 141,798.70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为约人民币 26,070.32 万元，其中可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人民币 26,070.32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约人民币 222,472.70 万元。

二、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补正，尚待受理、注册等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适用简易程序发行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未完成的，本次发行批文失效。”

为了避免2024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经慎重讨论后，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为维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并积极回报投资者，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不低于3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拟延迟审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等相关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